

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

一案，同一事實聲請人已向臺灣 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
訴訟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公鑒

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